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1号

全南县财政局关于全南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 项目(一期)(项目编号:GZTZ2024-QN-G006)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GZTZ2024-QN-G006

二、项目名称: 全南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森龙

联系电话: 15022648221 18834537941

电子邮箱: 3750430086@qq.com

被投诉人 1: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全南县滨江路原金莎皮具厂内)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13698079690

被投诉人 2: 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全南县站前路国际商贸城锦绣豪庭 A 栋 202

联系人: 陈艺华 联系电话: 0797-2668323

四、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 本机关受理“全南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GZTZ2024-QN-G006)”投诉。投诉事项为: 1. 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 没有明确的评审和判断标准, 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 引导专家进行横向比较, 容易造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观性判断, 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竞争; 2. 将专利数量作为评审标准不合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且与合同履行及货物质量无直接关联、实际上是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的供应商; 3. 车辆维修工程师证书作为评审依据不合理, 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 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存在将社保证明材料同时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严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将合同履行期限同时设为实质性条款和评审因素,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 向被投诉人全南县城市管理局、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调查, 现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关于投诉事项 1.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已对“供货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做了评审内容、评审指标和扣分标准的重要性和优先级描述，且明确了相应的得分和扣分具体情况，分值予以了量化，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关于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或者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关于投诉事项 3. 本次环卫设备采购项目需要专业的设备售后维修人员，而设备维修专业的中、高级职称证书也是能体现专业能力的证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设为评审因素是合理的，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关于投诉事项 4.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之上，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高效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

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提出的所有投诉事项均不成立,予以驳回。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